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众信旅游	指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07
竹园国旅、标的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众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旅 30% 股权。

众信旅游是中国最大的出境游运营商之一，主要从事出境游批发、零售和商务会奖旅游业务。

竹园国旅主要从事出境游批发业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竹园国旅所从事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众信旅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旅 30% 的股权。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出境游运营商之一，主要从事出境游批发、零售和商务会奖旅游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竹园国旅主要从事出境

游批发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竹园国旅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出境旅游运营商，在欧洲等旅游线路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提升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旅游能够进一步加强其出境游批发业务的领先地位，丰富现有出境游长短线产品、补充公司优秀业务及管理人才、强化公司上下游资源整合优势和规模优势，是公司巩固其全国性大型出境旅游运营商地位的重要战略举措。

综上，本次交易巩固了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规划，保持并加强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冯滨持有本公司 266,009,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1.2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自众信旅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33,351,954 股计算，冯滨将持有上市公司 30.11% 的股权，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上市公司自上市起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满足重组上市的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 30% 股权，交易作价 35,820.00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 丁

黄君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